

災後役男救助措施一覽表

項次	協助項目	受理單位	申請資格與補助標準
壹、受損建物	房屋倒塌	徵集地縣(市)政府	房屋以役男戶籍地為主；全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補助1萬元、半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一)補助5千元。
	農田(魚塭)埋沒或流失		埋沒或流失0.5公頃以上補助5千元；0.1公頃以上未達0.5公頃補助2千元。
	房屋淹水		淹水達100公分以上補助5千元；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補助3千元；20公分以上未達50公分補助2千元。
貳、受災戶役男	一、未役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	1. 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後轉報縣(市)政府核定。2. 縣(市)政府核定前先報內政部核定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入營前，遭逢天然災害，造成家屬死亡或重大傷殘，其家庭狀況比「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2條第1項6款情形更為嚴重或相當於該6款者。役男因該突發之重大變故致亟需負起照顧家庭生活或經濟上之責任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常備兵、替代役徵集之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三、服替代役者可申請提前退役	替代役役男戶籍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後送縣(市)政府複審後送內政部役政署審核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四、替代役役男請假	役男服勤單位	替代役役男之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姐妹因天然災害遭受重大傷亡、失蹤；或役男所居住之房屋遭

			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服勤單位得在 15 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核予役男事假登記；役男應於事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因地區災害嚴重無法提供證明者，得以切結方式，並得免予扣抵例假或補服勤務。
	五、替代役役男家庭(役男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遭遇災害慰勞金	徵集地縣(市)政府	核發死亡或失蹤 1 萬元、重傷 5 千元。